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20日起江苏汇林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间到江苏汇林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汇林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华安保本混合, 华安双债 A,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various funds such as 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etc.

(一)费用优惠活动
自2019年5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汇林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汇林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各基金的原认购、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江苏汇林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固定费用暂不打折。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江苏汇林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江苏汇林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江苏汇林的规定为准。
详情请咨询: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6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6日起中信证券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间到中信证券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s like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华安新优选混合C, etc.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6日起中信证券(山东)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间到中信证券(山东)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山东)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s like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ETF联接基金A, etc.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6日起中信期货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间到中信期货网站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期货的规定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Fund Code) and 基金名称 (Fund Name). Lists funds like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etc.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53号),该函件全文披露如下: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
1、经营业绩连续两年大幅下滑。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上市,上市后即出现业绩“变脸”情形。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大幅下降81.78%、52.86%。2018年,公司业绩延续下滑趋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97亿元,同比下降18.91%,归母净利润715.28万元,同比下滑93.49%。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行业竞争格局及历史同期情况,补充披露:(1)从外部环境、内部管理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业绩在去年同期基础上进一步下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年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全球主要油气资本开支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表现,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行业整体走势是否存在背离;(3)针对上市后连续两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拟采取何种应对措施提升盈利能力,改善经营情况。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异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0.26亿元、0.30亿元、1.29亿元、2.12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39亿元、-0.24亿元、0.34亿元、0.3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6亿元、-0.69亿元、-0.82亿元、-1.71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

开展情况、客户季度变化情况、业务结算模式等,补充披露:(1)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呈现逐步回升态势,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及分行业经营情况,说明业绩回升的主要原因;(2)第四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大幅增长,与当季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同比回升呈现显著背离态势,请公司结合相关业务开展情况、销售结算及回款模式,说明形成上述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的收入确认及结算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说明在本期净利润基数较小的情况下,是否存在通过收入确认及结算政策调整,避免全年归母净利润转亏的情形。
3、分行业营收规模及比重波动较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实现营业收入3.19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80.49%;天然气液化模块实现营业收入0.35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8.47%;矿业开采模块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0.0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8.37%、67.76%、0.36%。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营收占比波动较大,核心构成部分由天然气液化模块变为海洋油气开发模块。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上述各模块项目开展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分行业营收规模及比重波动较大的原因;(2)上述分行业营收规模及比重波动较大的情形,是否标志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侧重出现较大变化,是否反映出公司在不同主营业务细分方向上的订单项目获取、工程开展、成本控制等方面出现较大波动风险;(3)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有无相应应对计划或措施。
二、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4、客户集中度问题。公司上市后即存在严重的单一客户依赖问题,2017年前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营收比重高达101.2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营收比重降至84.83%,仍维持高位。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前五名客户基本信息,并结合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订单规模等,分析其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后续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当前客户及订单项目情况,分析

说明当前公司是否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并明确公司在未来经营中针对此问题拟采取何种改善措施。
5、供应商集中度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全年采购额升至74.12%,去年同期为55.55%。请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信息,并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出于成本控制等角度考虑;(2)结合上述供应商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其对公司稳定开展业务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供货来源出现异常,是否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3)公司当前是否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在未来经营中针对此问题拟采取何种改善措施。
三、关于财务会计数据
6、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55亿元,同比减少55.92%,公司解释称主要为本期项目付款增加所致,同时,其他流动资产项下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7.71亿元,同比减少14.59%。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并对比去年同期业务开展及项目结算情况,说明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
7、应收账款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2.79亿元,同比增长128.69%,其中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83.52%。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负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确认及结算政策提升净利润的情形;(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账龄情况,账龄产生原因,欠款方经营能力,并说明当前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适当,相应坏账是否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预付款项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0.52亿元,同比增长407.83%,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0.41亿元,占比78.76%。请公司补充说明:(1)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期末前五名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上述对象去年同期预付金额,导致本期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
9、存货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2.45亿元,同比增长281.07%,主要系本期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从0.41亿增至1.6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11亿元,均针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形成日期及预计结算时间;(2)上述存货减值的具体资产种类及金额,形成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测试过程。
10、预收款项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0.62亿元,同比增长1593.56%。公司解释称主要为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款项结算日期、当前进展及预计完工时间。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事项目前处于执行和解与审理的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为被告、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及原告。

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涉金额合计25.1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7%;其中包含前期已披露的5.6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5%;已进入诉讼和解阶段的为3.47亿元,已签署诉讼和解协议的为6.66亿元,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1%。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相关案件处于和解阶段与审理阶段尚未结束,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案由 (Case Type), 涉诉日期 (Litigation Date),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Party Status), 进展情况 (Progress). Lists various legal cases and their status.

Table with 4 columns: 与自然人李巧丽的民间借贷纠纷 (Loan Dispute), 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和解的民间借贷纠纷 (Loan Dispute), 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 (Loan Dispute). Lists specific legal cases.

其中,与奥克斯的企业借贷纠纷、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和与自然人李巧丽的仲裁纠纷已进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11日对外披露的《涉及诉讼的公告》。与奥克斯的企业借贷纠纷、与自然人周世平的借贷纠纷已进入和解阶段,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合同纠纷已签署和解协议。

(一)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
深圳国鼎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晟”)因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作为申请人向湛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要求公司偿还本金、违约金、利息、罚息、复利81,587,432.42元;2、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际控制人许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差旅费等事项被申请的费用。随后,洲际油气向湛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申请书》,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借款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湛江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3月13日受理了本案,并将于2019年5月20日进行听证。
(二)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
由于保证合同纠纷,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视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2019年2月25日分别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起诉公司,请求洲际油气作为债务人上海泖洲鑫科

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泖洲鑫科”)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对其未偿还的贷款3亿元本金及利息、逾期罚息及复利,自2018年11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对其未偿还的贷款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原告律师费和案件的诉讼费。

2019年1月7日及2019年4月15日,公司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分别向北京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3月21日,北京高院支持公司对3亿元的保证合同纠纷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认定有管辖权的法院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处于办理案件移交过程中。2019年4月30日,北京高院驳回公司对5亿元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5月8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请求撤销北京高院做出的驳回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已和解的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8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洲际油气与海南盛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沅”),请求:1、洲际油气偿还借款本金66,615万元及相关利息;2、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对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与执行费。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已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达成和解协议,2019年4月26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1、洲际油气偿还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借款本金66,615万元及相关利息,如不履行,可以洲际及海南盛沅公司质押的保证金专户中的存款优先受偿且利息损失自行承担;2、受理费减半收取,并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
(四)原子公司云南正和与山东工程的建筑合同纠纷
因建筑合同纠纷,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工程”)于2018年10月25日将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正和”),被告一、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被告二)以及公司(被告三)诉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1、判令云南正和向山东工程支付工程款

308,514,075.35元及利息,2、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9,100万元及利息;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款项承担清偿责任;4、判令原告对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洲际油气针对以上请求,提出以下答辩意见:洲际油气虽于2010年、2012年先后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签署《西山区白沙地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与山东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应向其支付款项的项目具体实施方为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并且2017年8月,洲际油气已将云南正和100%股权过户至建融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鑫”)名下。根据约定,与云南正和及西山区白沙地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有关的一切义务、债务和责任均由云南正和和福建融鑫承担。基于以上,公司对原告提出的第3点、第4点和第5点诉讼请求不予以确认。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相关案件目前情况
目前,公司与国鼎晟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与晟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案,山东工程与公司原子公司云南正和和建融鑫的借款合同均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积极准备材料参与法庭审理,力争通过合法手段主张公司权利。公司与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已达成和解协议。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公司上述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由于有案件处于执行和解阶段或审理阶段尚未结束,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